

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通信业务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签约地点：迎泽街道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甲方： 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迎泽社区居委会

授权代表人： [Signature] 职务： 副主任

合同联系人： [Signature]

电话：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授权代表人： 鲁恩雄 职务： 总经理

合同联系人： 刘彩虹

电话： 18647172123

为满足甲方的通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先进高效、优质优价的通信业务服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业务定义及业务功能：

合同中所指“IPTV业务”是指：是涵盖厂矿、医院、学校、养老、党政等行业领域，基于联通宽带、视频产品升级打造的细分行业定制化平台，可根据行业客户需求灵活定制，实现客户形象宣传、信息发布、消息通知、产品营销、用户互动等功能；并通过定制化、模块化、积木化的功能模块和服务流程，满足各行业用户的不同需求，打造行业客户自己的电视平台，提供综合信息化服务。

1.2 甲方租用乙方的IPTV业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IPT业务服务。

1.3 乙方负责按照 1.2 条选定方式为甲方提供通信解决方案，通信方案中如涉及机线设备投资事项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相关内容按照双方约定体现在本协议中的“双方其他约定”条款中。

第二条 费用条款

2.1 价格标准具体见下表：

	业务种类	资费标准	优惠价格	接入数量	最终价格
1	IPTV业务	360元/年	300元/年	13	3900元
2					
3					



2.2 如在合同期内因政府资费政策调整，本协议中所述资费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并书面认可后，甲方按照新的资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的租用费用。

2.3 计费结算方式

2.3.1 付费周期：合同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按年结算

2.3.2 付费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现金支付/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乙方账号：154004744843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行

乙方开户银行联行号：104205015877

2.3 乙方共计 13 间房间，每间 300 元/年（月费 25 元含 IPTV），每年通信费用合计 3900 元（叁仟玖佰 元整）；

2.4 机顶盒提供方式：

乙方提供价值 300 元高清机顶盒 13 个，该网络终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离网或拆除设备，需将该网络终端交回乙方或者交回同等价值的现金。

2.5 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优先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通信服务。

3.1.2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切身利益，甲方必须保证本集团用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如提供的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取消不真实用户的集团优惠，并保留追究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

3.1.3 甲方如对乙方收取的通信费用有异议时，可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双方确认核对后，如确有错误的，乙方将在次月调整。

3.1.4 甲方应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期向乙方及时、足额付费。如有逾期，甲方在向乙方补交通信费用之外，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3.1.5 甲方在协议期内因自身原因提出业务退网要求，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补偿，即从业务退网之日起补齐原所享受的优惠费用。

3.1.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有责任为乙方放置在甲方的通信设备提供符合标准的运行环境，如因甲方机房环境或人为原因导致乙方设备受损，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视甲方为重要集团客户，提供优质的通信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业务的预约、咨询、建议等延伸服务。

3.2.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可通过 10019（客户故障响应热线）进行申告，乙方将负责通信故障的处理。

3.2.3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一名客户经理，作为甲方与乙方事务沟通的第一联络人，为客户提供热情、周到的上门服务，及时协调解决甲方提出的通信问题。

3.2.4 乙方应建立快速、高效的业务处理流程，确保业务开通和故障处理的时限。

3.2.5 乙方应定期为甲方进行线路检测和信号测试等通信服务。

第四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4.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协议，维护双方权益。若协议执行期间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2 集团客户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乙方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

4.3 甲乙双方维护界面按照通信设备及线路的产权归属进行划分，甲乙双方各自负责自有产权通信设备及线路的软硬件维护。

4.4.有关机房提供及设备用电事宜的约定：机房由甲方提供；设备用电：甲方负责为乙方所设的通信设施提供所需用电量，并保证电源的安全可靠性，乙方设备所用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任何一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将承担对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

6.2 因双方自身原因而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承担因提前解约而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交于乙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8.2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协议内容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约束条款

9.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服务，追究甲方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9.2 甲方应严格按照网间主叫号码传送的相关要求执行，不得在线路及乙方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超出原有协议业务范围的设备及装置，不得擅自改变入网的用途，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业务转至第三方使用，严禁利用乙方提供的业务与非法运营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否则乙方有权利终止服务，追究甲方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9.3 当产品到期乙方不在续订产品或服务时，甲方对乙方所有数据进行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

第十条 协议期限

10.1 本协议期限为三年，协议有效期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

10.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协议，否则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一年。

10.3 在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任何一方实质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未能在收到另一方提出该实质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二十天内进行补救，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协议；根据第十条，出现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协议；任何一方终止协议时，应提前 90 天发出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特殊事项说明

无

甲方：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南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17日